**财政局行政执法责任制**

**及相关配套制度**

1. **基本概况：**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

**二、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三、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县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自治县单行条例草案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研究我县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建议。

（三）统筹管理和负责编制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和全县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乡镇（街道、管委会）财政管理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全县彩票监督管理政策、办法，并按规定监督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六）组织制定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七）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八）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保障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省、市、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与健康等支出。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订全县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参与涉外债务谈判。

（十二）制定全县会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十三）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十五）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全县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战略调整。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组织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县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规定负责制定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及资产处置工作，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关于县直公务用车管理的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县公务用车的经费预算及管理。县机关事务管理机构负责县公务用车编制、调配、更新、处置工作；负责县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与指导工作。

3.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与省、市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落实中央、省、市、县财政有关奖补政策，对PPP项目涉及的财政补贴实行预算管理等。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PPP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PPP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规划、审核、储备等工作，并适时发布和组织推介，对各乡镇政府PPP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等。

4.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四、领导岗位职责：**

根据本局行政执法工作的种类和性质，明确局领导岗位职责如下：

（一）局长岗位职责

领导局全面工作，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是财政局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财税法规、政策执行和财政收支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工作。

（二）主管法治工作的局领导岗位职责

1.是局依法行政工作的主管领导，指导做好全市财政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以及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

**五、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及岗位职责：**

（一） 会计监督股

1.负责监督各乡镇和县直部门执行国家和省、市重大财税政策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2.负责督促被监督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3.负责建立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组织开展财政内部控制建设，指导各乡镇开展财政内部控制工作。

4.负责内部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

5.负责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6.负责受理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举报工作。

7.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二）政府采购办公室

1.负责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定审批管理。

2.负责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和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工作。

3.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衔接工作。

4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政府采购有关工作，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

5.负责政府投诉处理和行政复议工作。

6.负责采购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7.县本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草案编制。

8.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数据报送工作。

9.公务用车采购工作。

10.定点采购管理工作。

11.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配套制度：**

1.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2.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3.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4.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5.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6.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7.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检查执法样本
8.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9.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10.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11.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行政职权自由裁量权细化清单